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Hao Tian Law Office

100004 北京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层5A1
5A1,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Tel: +8610 6561 2460 Fax: +8610 6561 2322
<http://www.haotianlawoffice.com>

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受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于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事项，我所于2005年11月14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自2005年11月14日发布相关股东会议通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流通A股股东进行了广泛沟通和协商。基于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我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在核查的基础上，我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结论以及我所的声明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根据核查结果，我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经我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仅对送股数进行了调整，具体为：

（一）原对价安排的数量为：

“特发集团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结算机构登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共计送出13,374,504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送3.9股。”

（二）调整后的对价安排的数量为：

“特发集团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结算机构登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共计送出13,717,440股股票，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送4股。”

我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调整事项，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后的结果，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B股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和批准

（一）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已书面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之补充说明》，同意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张远、周成新、石卫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2005年11月14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A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A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一定的让步，进一步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A股股东权益的尊重。

3、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就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特发集团已经取得了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意向性批复。

（四）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我所认为，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B股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方能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为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凌 浩

宋 颖

2005 年 月 日